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7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723 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源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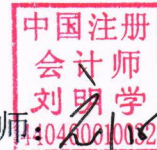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源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源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源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4,7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1,840,069.5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20,860.0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1,840,069.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860,800.4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

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105,797,600.00	27,903,796.9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34,636,900.00	14,550,468.0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36,000,000.00	1,108.1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82,059,828.76	4,405,427.36	活期
合计		358,494,328.76	46,860,800.46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减：投资项目使用	222,840,069.51
补流动资金使用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9,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908,005.21
加：利息收入	3,457,501.92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95,900.98
减：手续费等支出	607.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860,800.4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748,0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40,06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40,06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97,600.00	105,797,600.00	105,797,600.00	79,051,328.16	79,051,328.16	-26,746,271.84	74.7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636,900.00	34,636,900.00	34,636,900.00	20,269,131.35	20,269,131.35	-14,367,768.65	58.5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23,519,610.00	123,519,610.00	-12,480,390.00	90.8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276,434,500.00	276,434,500.00	222,840,069.51	222,840,069.51	-54,584,430.49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66,313,574.72	66,313,574.72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66,313,574.72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295,434,500.00	241,840,069.51	241,840,069.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刘明学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明学
性别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206010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特准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seal of CPA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特准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s seal of CPA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特准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s seal of CPA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特准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seal of CPA
2012年12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11日
2012年1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 月 日



姓名	张静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8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9198101082410
Identity card No.	5102191981010824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500300830020

证书编号: 5003008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500300830020